

任重道遠

——對於出家與在家的認知——

釋開仁 著



目次

壹、修行這條路.....	4
前言.....	4
一、福德與智慧.....	4
二、自修與外弘.....	16
三、學術與道心.....	23
四、獨修與共修.....	31
結語.....	38
貳、護僧的基本認知.....	40
前言.....	40
一、觀德莫觀失.....	41
二、四事之供養.....	45
三、遠離於戲論.....	49
四、適當的距離.....	51

五、如法之建議.....	53
六、僧俗倫理觀.....	56
七、多求法滋潤.....	64
八、依法不依人.....	67
九、同續佛慧命.....	71
十、共正覺菩提.....	74
結論.....	77
注釋.....	79



任重道遠

修行這條路

前言

修行這條路，不好走，也不容易走。自出家至今，內心對於很多修行的問題，不斷地重複思索，在心底有幾個較深刻，且對自己有了決定性的觀念，我想冷靜地將之一的敘述出來，與大家分享心得。第一是有關福德與智慧的問題，第二是自修與外弘的問題，第三是學術與道心的問題，最後是獨修與共修的問題。

一、福德與智慧

首先，想談的是福德與智慧的問題，簡單說

這是有關係到修行波羅蜜的事情。曾經有位老師跟我說：「在大眾中住，你就可以知道自己的福德夠不夠；盤起腿來用功時，就能夠發現自己的波羅蜜有多少。」我想這是肺腑之言，也是歷經出家生活很長的一段時間後，才有辦法歸納出來的心聲。

由於自己非常留意波羅蜜的具足因緣，所以在思考的過程中，最近發現了一項關鍵處，也可以說是一種靈感吧。那就是我很深刻的體會到，今生一出家就能夠順應過去生中的波羅蜜而立即上路者，確實還是不少的。我對於他們只有讚歎與恭敬，這是因為他們宿世因緣的果報。然而我也發現，這些波羅蜜的累積，大都是過去生中的善因善緣所促成，透過精進得來的成果。倘若今生今世才要求開始累積的話，是否還有那份善因善緣可以成就這些波羅蜜呢？

觀察到這些，其實我只有提起兩種心情，一



是精進不懈怠，二是謙虛不貢高。時下我看了一些真實的例子，如：一禪修就有禪相出現的修行者，大都因為過去的波羅蜜所使然，甚少是基於今生勇猛精進所得來的成果。也因此才會說，如果今生您我都一樣是從零開始，而您能夠成就非凡脫穎而出的話，我則只有歡喜讚嘆了。

觀察到自己擁有修行的波羅蜜（福德與智慧）時，千萬不能以此為終止，誠如上述所言，這也許都還是承襲過去世的善根福德因緣而已，今生的努力有多少，您我心裡有數的。以少為足，可以肯定的說這對於修行最為不利，因為這些資糧的累積不是一勞永逸的，福報享盡就沒了，禪定的功夫不持續保持即會退失，只有修行獲得的真實智慧才不會退沒，試問我們擁有了這清淨的如實慧了嗎？沒有的話，則最好繼續用功再用功，才是上上策！

個人覺得，學佛修行，因果觀念最重要，它

不但是道德軌範的指標，而且還是一份坦然面對一切的自信心。這可以從上述的觀點說起，修行一定要先建立三世因果的觀念，這的確可以對治即身成佛的想法；亦可實現如是因、如是果的正直心態。我深信種下了解脫成佛的種子，肯定會有成就圓滿的一朝，過程只在於快慢之分而已，這當然關係到修行資糧的具足與否。

從經上看到像舍利弗等的大智慧者，似乎聽到一句法偈即能如實見法，得法眼清淨，很快地就成就了無漏聖果。要看待這些問題，絕不能光就現世因果來論之，要不然如是因、如是果的理則即無法成立。這些聖者要不是過去世累劫有修行，我想要有如此的成績，也不盡然如此容易就能獲得成果。俗語說：「一分耕耘一分收穫」，事實就是如是因、如是果的觀念。站在因果平等的法理而論，沒有任何一個人是僥倖者，也沒有任何人會得到上天特別的眷顧，因緣果報全憑個



人的修持，絲毫不爽。

以前在讀《大智度論》的時候，深刻的感覺說，法性生身的菩薩雖然偉大，但以我個人來說，擁有血肉之身的菩薩，更為令人欽佩，難行能行、難忍能忍，想必在這苦難的人間才有辦法體會的。這裡頭我想傳遞一個訊息就是，福德智慧的點滴累積，才看得出修行者的精神和毅力，尤其未成就禪定與神通的人，倘若在這過程他能忍耐一切的比較與困境，親手播下的這顆種子，這份用心，最讓人感動。要是已經擁有大神通、大威力的大菩薩，自利利他豈有什麼可以障礙他的呢？

佛陀說因果的必然性、相續性與相依性，是法住智的內涵，這一點也沒錯。因和果不只是揚善棄惡的消極思想而已，它是存有積極向上、向善、向解脫的無悔耐力，是一份對三寶的肯認、對三世業果的明了（《清淨道論》的「度疑清淨」

所說的法住智，重點就在於度越三世業果流轉的疑惑，初步肯定「有業報而無作者」的正見，換言之，就是緣起的正見），請問誰說因果觀念不能用來修行？

看見他人今生的波羅蜜很醇厚，不必自卑也不必氣餒，因為這是他過去生的精進，加上今世的用功所致，自然水到渠成。反觀自己的心態，若果存有絲毫的比較與不安，那就是偏離了佛陀教導的因果觀念，忘却了如是因、如是果的理則在修行。

有正確的知見者，則不一定是擁有出世的無漏聖知見，這可能猶如《雜阿含經》所說的「假使有世間，正見增上者，雖復百千生，終不墮惡趣」一樣。此類世間的增上正見，應該不僅限於「知三世、知業果、知凡聖、知善惡」的觀念而已；要知道「知」不是「智」，所謂「智」是要經過三學修習才能成就的，如法住智即是。這其



實在《坐禪三昧經》說的很明白，經中說契經的「世間增上正見」，指的是四善根之「忍善根」。忍善根在阿毘達磨的定義來看，是修所成慧的內容之一，必須與禪定作結合的修行，而且忍善根的特色在於「忍不墮（三）惡趣」，這種於惡趣得非擇滅的正見——緣缺不生，豈可但以「知道因果觀念」罷了？以印順法師的《成佛之道》「五乘共法章」來看此偈頌，可以曉得：「希望來生不失人身，並能依人身而漸向佛道，不能不以五戒、十善等戒行為宗要。」言下之意，說明了這類世間正見，以五戒及十善為根本，若比照阿毘達磨的看法，或許可說是最底線的要求吧！印順法師甚至於還說到：「菩薩在未得忍力以前，在生死大海中，常願生在人間，見佛聞法，利益眾生；淨戒就是確保人身而不致失敗墮落的浮囊。所以菩薩的受持淨戒，輕重等護，比聲聞人的持戒，還要謹嚴得多。」

掌握了佛法的因果必然性、相依性及相續性後，縱然說目前還不一定能成就法住智，但是至少這個觀念能幫助我們跨過很多修行的障礙，如看待修行的波羅蜜即是。明白了這，應該亦可明白在無始的生死中，今生能出家修行，這份深信因果的信心，一定要培植與具足，否則就有悔此生了！

我曾經說過：「一個知見，可以決定一個人的一生。」這主要是我感覺到知見的建立，真的宛若佛陀所說的，如人雙目，缺少了它，就無法辨識方向了。修行這條路很漫長，也很艱辛，不得有少許的偷心，對法對心一定要坦蕩蕩、無虛偽，這才會漸漸地隨順清淨法界等流，而進入聖者的境界。修行是自己面對自己良心良知的事，至誠懇切的投入一分，就有一分的智慧，反之，空無所有也無法矯飾偽裝。

學佛的我們建立了對因果的絕對價值後，應



該不會對自己的所作所為有所掛礙，畢竟深信因果的智慧，必定可以引導我們將煩惱與徬徨失措的心，朝向豁然開朗的方向前進，對自他皆長保不卑不亢的緣起精神，如實地、真切地見到佛陀的正法光明，不再活在虛偽與無明之中。

在出家的路上，念念要與正法相契，發心要為眾生而學，如此一來，所作所為，無不是累積成佛的福德與智慧，這樣的話，那會有什麼不平衡、不正直的心態呢？相信依教奉行，盡力而為，其實就永遠活在光明的法海之中了，至於今生能否了道，只是因緣時節的問題。

曾經認識的一些同參道友，起初滿腔熱忱去國外參學，寧願放棄佛學院的學習環境與常住同修，雖然走出了山門，理想是為開拓一片新的天空，活出自己的領域，奈何世事不如意者，十常八九，參學參不出一個春天來，反而退失原來的那份向法的熱情，回到原點重新選擇別的方向再

前進。有的原本深信波羅蜜可以用盤腿忍痛換來，豈知枯坐幾年依然如槁木一樣，沒有半點生機，於是唯有接受殘酷的事實，割痛放棄禪修的方法。

我相信修行的波羅蜜有很多類，如以修止和修觀來說，不是每個人都可以順利的修習止與觀，有的人止的波羅蜜好，則易成就禪定；有的則敏慧深厚，對修觀的內容熟知通達。甚至於我更相信，不見得出家人都有修止修觀的波羅蜜。如上所言，若是今生才開始學佛出家修行，對慚愧心、勇猛心的培養都還不足，怎麼能要求今生就直透到止觀的堂奧去呢？假如這些人能夠努力以赴——於三寶、因果、業報等正見的確立，已是不枉此生了。

個人感覺修行人最易犯上一個毛病即是，唯有與自己相應的法門才是最了義、最究竟的方法，若他人不能跟著相同的腳步前進，就會認為



這不是修行。這是極普遍、極現實的佛教現象。縱使我們清楚佛陀曾經說過：止觀就是道諦的內涵，或是有止觀才有三乘聖者的出現。但是，千萬莫忽略了眾生根性的差異性，因為當一個人的信忍力還不到「寧坐蒲團饑餓死」的決心時，真的不要強人所難，應學習佛陀諄諄勸進、循序引導的方式，讓新學們建立起對法的信心、對修道的好樂，那時候才真正要鞭策他更往解脫道前進。所以，觀機逗教不是件容易的事，可是身為師長的，應該要能拓寬心胸的看待新學，如此才能契理契機的教育下一代，啟蒙眾生的善心。

近年來不少人在討論「先止後觀」好，還是「純觀」就夠了的問題。當然以釋迦牟尼佛為模範者，自是贊同「先止後觀」，因為佛陀未成道前已習學了無色定，且依四禪而如實知見緣起，盡斷煩惱習，圓滿佛果。另一種以解脫煩惱為前提者，或許會選擇像慧解脫聖者的風範（畢竟佛

陀時代的大弟子們雖說「同一師學」，同行「古仙人道」，但風格的取向卻各有所專，然可貴的是，其尚可做到「如水乳合」，且各化一方），所以自然會提倡「純觀」就好，立足於基本的定心上（有說近分定、有說欲界定、也有說剎那定），直截了當的從五蘊無常、苦、無我、涅槃下手。據筆者的觀察，光是將全副身心投入於三學的履行而言，莫論及其是否觀察的夠不夠細，見到的名色法是不是夠徹底，但此類修行者，每天重複不斷的練習再練習，請問誰敢說這些人什麼定力都沒有，或是所觀的都是散心觀呢？再鈍的根性，亦可以常勤行做到滴水穿石，關鍵反應在於有沒有正確的方法，以及自己是否具足持之以恆的耐心吧。

佛法的可貴，不在於光看今生的成就，應該要以培植對三寶、對修道的信念為上，只要建立了正確的向道知見，何須還要您整天苦口婆心的



催促用功呢？對於因果的肯認，對於福慧資糧的用心，我想，才是修行的第一大事矣！

二、自修與外弘

佛法非常重視內修與外弘，因為這是佛陀化世的根本原則。發心出家修道，最大的目標，就是要解脫煩惱，這不一定是自私的心態，而實是對輪迴的一種厭離、對無始無明的一種畏懼。

自修，主要就是要對治自心的煩惱，要真切的將它連根拔起。煩惱的可怕，勝過一切，它可以吞噬一個人的智慧，更可以埋沒眾生的良性與良知。修習梵行，要擁有很大的決心，要有寧死不屈的意願，倘若缺少了一點點的耐力，想必很容易就如在沙場上戰敗的兵將一樣，節節退沒。

佛陀在《增支部·火葬柴經》說世上有四種人：

「一、是不為自己，亦不為他人的福祉而工作的人；

二、是不為自己，只為他人的福祉而工作的人；

三、是只為自己，不為他人的福祉而工作的人；

四、是既為自己，亦為他人而工作的人。

佛陀結論說唯有第四種人才是最可貴難得的。」

乍看之下，似乎有些不解，後來看了解釋後，才了解佛陀的要求無非出自於一個觀念：幫助自己，正是踏出幫助別人的第一步。

且於《中部·抹減經》譬喻說：「一個身陷於沼澤泥濘中的人，想去把其他身陷沼澤泥濘中的人拉出來，是不可能的！」這是何其有力的直接棒喝啊！

曾經有位長老說：「出家人要出去教導眾生，



自己本身一定要先有降伏煩惱的能力，對三學的修學方法與次第要掌握得很清楚，要不然自己都三毒熾盛，怎麼可能教別人解脫三毒呢？初學者還是以自修為主，莫急著去教化眾生。」

自修與外弘的時間分配很重要，有位同學曾說過一句很有哲理的話，他說：「我們出家人要面對信眾教育，是無可厚非的事，但是初學者出去開示的次數越多，理應回過頭來檢視自心的次數也相同要越多，否則年少得志，不是好事。」其實，古德早有說道：「好為人師，是修道的一大障礙！」出家為人天師範，荷擔如來家業，當然是責無旁貸的，然而若是自己的煩惱還未有能力調伏時，最好真的盡量避免與外界頻繁接觸的因緣。

有人也許立即會反問，這與菩薩道不是有相違背嗎？非也！韜光養晦，集聚福慧資糧，誰說不是念念迴施眾生呢？年輕的出家人要懂得保養

聖胎，若是非得已真的不宜太早出來教育信眾，假如抱持隨緣教化，也應該要慎重安排時間與保持分際。

古德有說：「開始時的滿腔熱忱，是正常的；倘若從中迷失自心，貪戀虛榮，則要立即切斷這條絆腳線了。」古人的智慧，絕非無中生有，而實是有提醒後學的作用。有句話說，點滴的放縱，久了一樣會釀成大錯，這雖然是古訓，但卻歷久彌新。

佛陀的教法，簡單可分為「教證」與「理證」。不過，總的來說，佛陀確是「由證出教」的實質經驗，是親身體驗過的生死奮鬥，是徹底擺脫煩惱繫縛的刻骨經歷。請問佛陀由證出教的過程，可以說是出於自私的心情嗎？當然不是的。我想，若能常懷念佛陀本身的成佛過程，乃至一生的教化事跡，佛弟子應該知道如何過一位修行人應該要過的生活，您說對嗎？



我們的福德與智慧皆不如佛陀，既然佛陀都要先由證出教，難道我們還有藉口不老實面對修行嗎？修行人最忌諱就是自欺欺人，這不但對三寶的永久住世無所裨益，反而會帶給佛教莫須有的困擾與負面影響。

話又說回來，隨分隨緣隨力的教化，是出家人接受信施的一種法之迴施，也應是無可厚非的，只是在這教學相長的過程中，要善於保任初發心，要常常警策自己，莫成了迷路的羔羊才好。

時代不同了，與信眾的關係也愈來愈複雜了。有時出家人若對戒律精神不堅持的話，常有出軌的過失，也常聞因小失大的可悲事件。再者，我也深刻體會現時的在家人雖求法之心還有，但是那份對護僧的觀念，則有待提升。雖則說南北傳的佛教對僧眾的觀念不甚一致，可是要如何如法的護持一位出家人安心辦道，我想不會有太多人明白其中的道理。在家眾本身不明白如何護持

出家眾修行，而身為出家眾能主動教育在家眾這方面的觀念者，也極為少數。然則，如果說已將這類互動的倫理，視為出家至上的自尊或卑劣的心態，則一切都無從說起了。

出家若不是為了修行，這就有點奇怪了。出家學道，雖說學菩薩心腸，以度眾生為要，可是活生生的釋尊生涯，難道我們可以否認釋尊先解脫而後度生的事實嗎？絕對不可能。要有弘化的心願，是因為「不忍眾生苦，不忍聖教衰」，這是願景，也是目標。然而，起步還是著重於現實的能力為要，莫自作聰明而耽誤了自己的法身慧命。雖則說《大智度論》有說到釋尊比彌勒先成佛的原因是因為釋尊先成熟眾生，然後才成就自己的緣故；而彌勒則恰好相反，故而比釋尊遲成佛。但若依釋尊為成佛道而度眾生的初心來分析，則成就佛果後的能力，遠超於具煩惱身的幾萬倍，因此假如以佛的末後身來看，只要念念不



忘眾生的苦難，由自身的三學深透到底裡，自能湧出無盡悲與智，真實的利樂一切有情。

菩薩初發心時雖有「眾生無邊誓願度」的願力，實際上也不盡然要度盡眾生方能成佛，因為只要累積的福慧資糧圓滿了，因果相應，水到渠成，自有成果。佛陀在經論中，在在處處提攜修道之心，不管您相應三乘教中的那一乘，都沒關係，重要是出離三界，莫永遠為煩惱所苦。

內修與外弘的時間分配，會因人而異，也找不出絕對性的標準。話雖如此，古德們依然苦口婆心的叮嚀後學莫忘失成就聖道的心願。理由很簡單，沒有制伏自心貪瞋痴的能力與方法，您說要教化眾生離苦得樂，那只是猶如但懂得理論的醫生一般，都尚未具足實務的考驗與磨練，怎麼說可以稱得上是真正的好醫生呢？當然，也並非說要完全了解世間上所有的病症之後，才能出來行醫，這是滿分與少分的問題，我想大家不難領

會。

不過，倒有一點很值得年輕人借以為鑑的就是，莫太年輕就全身投入於弘化度生的事業，因為古德也有云：「年少得志大不幸」。而且年輕時刻是學法修禪最好的時機，一旦因疏忽而錯失因緣的話，也許就得接受老大徒悲傷了。時間是一去永不復返的，年輕的黃金歲月一旦流失，後悔已無濟於事矣。不過，依我個人的淺見來看，年輕人沒有幾位可以深刻的反省到這項問題，絕大多數都是跌破頭皮，才知道古訓的真實不虛。也許是因為無明的世間，擁有無明的眾生吧！

三、學術與道心

在福嚴佛學院一待，就待了十三年之久，九年當學生，四年為老師，十三年的學院生涯，對於現時蔚為風氣的學術研究，與修行人道心之間



的問題，想提出個人的一些看法。

曾經不少人為「學位」與「果位」作討論，我想這些見仁見智的問題，不需要議論誰是誰非，但求自己「問心無愧」即沒什麼好罣礙與難堪的。我莫敢談論這兩者的價值，但想對學術的意義及道心的可貴，作些微的表白而已。

寫論文、用電腦，就算是學術嗎？這定義不曉得從什麼時候開始已被許多不碰電腦的人作為口頭禪了。其實，學術的研究領域很廣，廣泛到能夠耗費一生的光陰，假如說這一切的一切，換來的是讓身心安住於三寶慈光之下，讓散亂的心獲得平靜，我想誰敢隨意批評學術一無可取？

學術，其實包括將語言、文獻、文物、資料，以學術研究的方法學來處理，如比對、考證、歸納、演繹、校勘等，將佛法的知識分門別類加以條理化、系統化，這項工作可以與佛法相應，也可以不是的。假設立足於世俗正法的流傳而言，

這種考察與比對，是有其一定價值的存在；相反地，倘若忘卻了原本研究的動機與動力，這極可能會愈走愈偏離佛法，因為兩者是不容易兼顧的。

基於時空的迭遞，以我們現代人要完全看得懂過去古德的著作，不是件容易的事；乃至其中有些人也冒著追索法的原來面貌為動機，才從事語言等學術研究的。這其中含有為法的使命，也有一份古德求法的精神，如傳說玄奘大師即為了尋找唯識原典而志求獨自往天竺求法的。這類精神，令人欽佩，也對世俗教法的流傳，有其一定的價值。唐·義淨三藏題取經詩曰：「晉宋齊梁唐代間，高僧求法離長安，去人成百歸無十，後者安知前者難？路遠碧天唯冷結，砂河遮日力疲彈，後賢如未諳斯旨，往往將經容易看。」不過，我們也得認清楚的即是，這些古德都是出家非常用功的人，道心的堅固非平庸之輩，若不是在東土尋找不到契心之法的話，想必也鼓動不了其向



西求法的決心，這其中的奧妙，不容忽視。

被說為解行不合一，或空有虛表而實無道心，任誰都不能接受這種評鑑。我想，有修養的人應該也不會常談論別人的是與非，縱然眼見及耳聞，也應作前車之鑑，莫淪為但有清淨的口舌，而無如實的內涵。

我真的沒資格說踏入學術之領域，也真的不太了解這遊戲的規則為何，但隨順學院的評審方法，而學會了撰寫論文的型式，我想這那可說了知學術呢？然而，多少知道這學術界範疇的運作，確實也可給自心莫大的提醒，因為這種成就與被肯定的滋味，會讓人迷失道心，也會使人沉醉於這文字的遊戲之中，怎麼打滾也打滾不出來，這就難怪有些局外人要抨擊玩文字遊戲的人了。

以我自己來說，文字與電腦的學習，假使自心有分寸、有規劃，我想不至於會頹廢一個人的

道心。以文字弘法，也是度眾生的方法之一，不見得一無是處；只是說莫但以此為尊就是了。三藏之中的法寶，古德們都是窮其一生才作那一兩部傳世的論疏，而現代則有人以此為討活計的工具——著書立言，那則有點本末倒置了。古德們會留下珍貴的法寶，都是經過長時間潛心於理論與實踐的平衡發展，所開展出來的教說與言論，絕不是閉門造車，或用虛無的推理所得來的相似經驗，他們實是歷經生死所換來的體會，是一則活生生的佛法，是佛陀勝義正法面貌的不同展現。

論師們的用詞，句句刻骨，字字銘心，像《瑜伽師地論》形容煩惱的相貌時，說：「無淤泥等欲，無魑魅等瞋，無羅網等癡，無江河等愛！」是何等的深刻人心，您說讀聖人書，怎麼可能對道心的提醒無所裨益呢？用心很重要，設若不會用心，縱使身在蒲團，心也無法安住。

個人覺得，會在文字中迷失自心，是因為自



己忘了初心，是因為潛移默化的與貪染心相應而不自知，這些微細心心所法的生住異滅，如果沒有強而有力的反省力，有內觀思惟的功夫，確實不易察覺，甚至於還以為自己清楚自己的所作所為。偏離了聖道的學習，充滿著虛偽無實，它如行屍走肉般在三寶慈光中過活，實為相似道人而已，不名真實道人也！

學術，只不過是吻合現代人處理知識的遊戲規則，不過，若果妥善處理的話，它確實可達至助益於世俗正法的弘化，也真的可以扮演著走入世俗學術領域的殿堂，與智識份子共舞。相對的，自他處理不當的話，則也極可能延伸對立的名利心態，這完全不是佛法的道心，不應該學習。

佛法的道心，到底是什麼？簡單說就是出離三界煩惱繫縛的心，這種心相伴隨著有慚愧心、正直心、柔軟心、謙和心、勇猛心等。嚴格來說，相伴隨生起的心，其實也是助成超脫煩惱心的直

接善緣，它們相互增上，目的無非只有一個：對治生死輪迴的癥結——我見！

法無定法，有時凡夫真的也不容易辨識何者才是對修道有正面的意義，我想在表象上任何人也不敢隨意評估別人的有修無修，因為道力的增上，是細水長流的培養，若要用佛陀教導的方法來評論，我想應該不會偏離於戒定慧三學，只要懂得扣緊這些範疇用功，縱使您整天埋首於文字中，也會增長道心的，只怕不老實，對三寶懷有偷心的邪思惟，那當然是另當別論了！

學術本身沒有任何過失，有過失的是人；參禪沒過失，問題都出自於人，正法的代代相傳，勝義正法的由證出教，當然是出家人應該全心投入去追求的；相對的，世俗正法的流傳，也得要有人從事，這對佛法弘揚起著相當重要的作用，有心人，千萬莫以偏概全才好。

佛法現代化，是另一批有心人的學佛方式，



它也擁有為法弘傳的用心。從這幾年來觀察的結果發現，對深樂解脫煩惱的人而言，他會問道：若果這些人的心力用於止觀的修習，成績一定很驚人。但是往往這些有心人也忘卻了，連佛陀教化眾生都要作契理契機的方式調整，更何況處於資訊爆炸的時代呢？沒有吻合新新人類的東西，您說佛法能滲透人心，達到淨化社會，想必只是夢想罷了。

佛法的完整面貌，不該只囿限於一種修持方式，這只會讓佛法的智慧受到限制，理應全面的開放，配合古今中外的一切方法，來展現佛陀無窮無盡的智慧，來履行無私大悲的救世精神。誠如印順法師曾言：「一切聖典的集成，只是四大宗趣（四悉檀）的重點開展，在不同適應的底裏，直接於佛陀自證的真實」。「佛法的世界悉檀，還是勝於世間的神教，因為這還有傾向於解脫的成分」。

莫強人以從己，很難；修行人總是感覺自己最接近佛陀的本懷，也因為這樣才沒完沒了的展開無窮盡的妄圖，或犯上自讚毀他的過失。人各有志，各取所需，各弘所長，只要不與聖道相違，那佛法才可以真正的做到百花齊放各擅勝場，呈現佛陀深不可測的智慧和慈悲。

四、獨修與共修

佛陀允許男眾弟子獨修，但是也鼓勵獨修不忘共修共住之大眾力量，這主要是因為佛陀囑託六和敬的僧團住持正法，畢竟孤軍作戰實是難以扛起此重任的。然而，諸多的經典中，卻又經常看到佛陀鼓勵聞法後的弟子們「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」，因為寂靜可以看清自心，獨自如理的思惟，可以激發厭離的心志，這一切都從個己自身做起。



在律制生活中，佛陀考慮到女眾的安全問題，或是留意到當時印度社會存在著重男輕女的觀念，因而不鼓勵女眾獨住，這並非表示了佛陀存有性別的不平等觀念，實是種種的因緣與現實條件所使然。誠然，如以現代社會女權抬頭或兩性平等的社會觀而言，這些獨住的條規，或許又值得重新商榷了。男眾的依報雖可獨住，然不代表就是優勢，而實是修學佛法的一項過程而已，這不是目的，而是階段性的學習。

此時此地，試問幾人有把握說獨修能自證聖果呢？有位長老說過：「佛陀時代的眾生，根機銳利，不須鞭策就能自知作證，他們對聖道的那種好樂、對生死的那種怖畏，若與現時代的鈍根眾生來比較的話，簡直有天壤之別。基於這項認知，可以知道說假如真為自己道業全心投入者，更應勉強自己長時間在大眾中學習成長，畢竟在大眾中，怎麼懈怠都不至於會忘失自己，這就是

共修共住的作用了。」

我想，這位長老所言不無道理，因為自己的煩惱習氣深重，無時無刻不在為自己的放逸找藉口、為自己的懈怠找理由。如果說真的要負荷如來家業，則好好規劃自己，乃至莫遺忘佛陀將正法久住的重責交代給誰？

修行是條寂寞的道路，這不一定意味著要避開人群，與孤獨作戰，這主要是要培養出大丈夫的氣魄，自己勇於面對自己的煩惱，徹底洗心革面。就因為對自己要懇切、要老實，所以才說修行很寂寞，畢竟俗語也說：「個人吃飯個人飽。」

所謂「僧」，不是個人主義的表現，其有「眾（四位以上）」的涵義，因為在僧眾中，能獲得十種利益，而最重要的目標，無非就是要令正法久住世間。團體陶成的力量很大，其中當然亦可避免個人主義的表現，而且亦可以陶冶出崇高的聖潔僧格。



以個人的經驗來說，在大眾中安住，除了可以延續佛法的命脈，同時亦可為自己培福修慧，甚至於在大眾中，才能磨練自己的習氣，乃至學習更多與大眾相處的方法。不過，有一個現象不可以不知道，就是有人的地方就有問題，一個人住有一個人的問題，十個人住有十個人的困惑，這在世間法來說，是無法避免的。既然我們知道大眾共住有無窮盡的問題，為何還要凝聚大家住在一起呢？其實，我們要出家，就要有心理準備被人磨練，雖然過程中考驗重重，然只要安忍堅強，出家久了自會成長。

佛陀建僧的目的，除了讓現前的修行者可實現解脫身心和弘揚正法之外，更遠在未來的眾生，因為有集團力量的延續，正法才能代代的傳承下去。莫把出家當著是避風港，更不要將出家當成是另一類的生活方式而已，因為佛陀以法攝僧的目的，不單純只為了讓眾生遠離五欲而已，

他最大的心願，其實是要讓三界的眾生離苦得樂，讓正法的光輝永遠普照十方。簡單說的話，出家要有使命感，這種使命感就等於道心，因為道心實已含括了自他兩利的目標。也基於此，我們要懂得做為團體中的清淨份子，莫成為破壞因素。所謂分子健全，整體才會健全。縱使團體中有不圓滿的地方，身為一份子應該要以整體為重，個人為次。大原則為前提，小細節為其次。用自己最大的能耐與智慧，補足團體欠缺圓滿之處，絕非蓄意搞破壞，或不歡而散。修行人本身，若有佛法的正知見，應該以破我執為先，處處調伏自我，配合大眾的決定。只要自尊自律，以法為依，或瞭解「法重於命」的理念，就算自尊受辱、吃虧不斷，也不以為要了！

在自利利他的前提下，確實有必要經歷獨住與共住的過程，獨住可以看出自己道心的堅持，共住可以體會到無始煩惱習氣的可怕。以男眾比



丘來說，有因緣都理應嘗試兩種的生活方式，老老實實認識自己，唯有深切的做到了解自己，才有辦法談安頓身心。

回憶佛陀的慈教，不難發現佛陀將大部分的時間，安住於大眾之中（如教化弟子），另外也安排小段的時間（如安居三月），給自心完全寂靜，如此下來，除了可以培植起深厚的出離之心，更可以兼顧到以僧令正法久住的目的。

話又說回來，初出家的學人，不鼓勵太早習慣獨住的生活，因為這會養成習慣性，厭惡群眾，獨善其身。就個人解脫來說，當然也不會有太大的過失，然而如果以整體佛教的精神來看，似乎離佛陀建僧的本意又遠了些，所以其間的拿捏與規劃，出家人本身要懂得斟酌。

發好心出家，原本就有為解脫、為眾生的使命感，它不該存有自私自利的心理，因為自私的習氣，與聖道相違。不過，話雖如此，依然覺得

現時有些修行人，對佛陀教法的掌握，不夠圓滿，有的縱使有向道之心，卻又缺少那份為法久住而犧牲的用心；有的則倒過來能安住於大眾之中，卻又少了那種「寧有法死，不無法生」的堅定。

人間的佛陀，遊化在人間，他可以赤腳走遍恆河兩岸跟眾生結緣，他也可以獨居兩個月安住在出入息觀之中。動與靜的統一，從思想而展現於行為，是幅很感人的畫面，佛陀真正的做到隨遇而安、隨緣盡分，同時也兼顧到為正法久住世間的延續。

古德云「慎獨」，是給獨住的修行人一個很好的提醒，因為獨住確實可以磨練自己的堪忍心，相對的它也擁有極高的危險性。反之，在大眾中則應以「和樂」為原則，任何事情都以大眾為考量，不存有半點私心，如此則可避免很多處眾無礙的難題。

佛陀的智慧——導之以法、齊之以律，遠超



過凡夫的幾萬倍，莫太信任自己有能力完全掌控自心，寧願將身心交付給三寶，以佛陀的遺教為方向來生活，或許從當中慢慢的累積經驗，智慧與慈悲自然會愈來愈深厚，相對的也愈接近佛陀的本懷吧！

結語

出家以來，內心經常思惟解行並重的問題，本身不敢說兩者之間都能同時兼顧的很好，可是「為行而解（或學）」的那份心情，還是念茲在茲的。老實說，修行這條路，要走得光明磊落、精進不懈，還真不容易呢！然則，我想到自己今生有因緣能過出家的生活，縱使不能有什麼成就，但至少已無悔此生了！

對於利鈍根性千差萬別的眾生而言，佛法修學次第的介紹，確實不能囿於一經一論，也不應

該強人以從己。誠如印順法師曾言：「部派的修慧次第，說一切有部與赤銅鍱部的論書，還明確可見。在基本的修證次第中，都加以組織條理，似乎嚴密周詳，而對真正的修行者，怕反而多所糾纏，不可能有釋尊時代那種簡要直入的修證了！」由此觀之，古德云「法門無量誓願學」，為的不外乎就是完成「度眾生」、「斷煩惱」及「成佛道」的目的罷，所以，只要是佛法，就得虛心學習，從中當然可以選擇適合自心相應的法門，持之以恆，並將煩惱抽絲剝繭；相對的，其他有因緣習學的方法，則可轉化為教育眾生的善巧，讓佛陀無窮盡的智慧與慈悲結晶，代代的延續下去，讓正覺之音永存苦難的人間。

現在的我，越學越感覺自己的渺小，因此莫敢有太多的奢求，但求「莫在袈裟下失去人身」，則為我給自己由衷的自勉！



護僧的基本認知

前言

佛法中，非常重視三寶——佛法僧，可以說沒有了三寶，就等於沒有正法。所以，佛弟子若不了解三寶之真義，亦不稱其為真正的佛弟子。

佛是法的體現者，法是普遍的理則，僧是追隨佛之足跡欲體証法的修行者。此文欲探討之課題，以僧為主要對象，然而此僧的定義非囿限於賢聖僧，廣義的說，凡剃除鬚髮、捨俗出家者，皆應可稱其為僧之一員。¹就因為有這一層面的意義，所以身為佛弟子的我們，不得不知道如何護持僧眾，才能真正實現僧在法在之目的。四雙八輩的賢聖僧，當然不須要外緣的相助，亦能獨立的自了生死；但是凡夫僧則不能，其必須要有增上助緣，方能不斷地前進，直到獲得法眼清淨。

也因為這樣，在家弟子一定要懂得護僧的理念，全心投入協助僧眾趨向清淨如法的修行，使僧團真正的發揮住持正法、續佛慧命之功效。

本文將分成十項要點來討論：一、觀德莫觀失；二、四事之供養；三、遠離於戲論；四、適當的距離；五、如法之建議；六、僧俗倫理觀；七、多求法滋潤；八、依法不依人；九、同續佛慧命；十、共正覺菩提。

一、觀德莫觀失

佛法的修學，非常重視親近善知識，佛曾喻說親近善士是滿梵行，由此可知修道是不能沒有善知識為指引的。雖然說善知識不分在家出家，但是在佛教領域中，出家由於將身心奉獻給三寶，自然能取得領導佛教的地位。相對的，其負荷之責任亦一樣的重大，所要面對的壓力更是來



自各方面，倘若再加上自己設定的修行要求，實不是一般人所能負擔得起的。也就是因為這樣，捨俗出家，真可說是大丈夫啊！

既然出家人有如斯之功德，那身為在家眾應如何親近、觀察他呢？傳統都會說：觀德莫觀失。是否真的只要觀察其功德就好了呢？以現實來說，除非盲目的信仰與崇拜，否則，出家眾的過失和不足，是不難發現的。雖然如此，站在從表象維持僧團的清淨面來看，筆者以為：知道出家眾的不足之處是免不了的，只是知道而不到處宣傳，除非破了根本大戒（若有健全僧團，也應由僧團給予解決，在家眾不應追問），那為了僧團的清白，才不得不通知大眾，提高警惕，以免讓此人逍遙法外。¹

¹ (<<佛法是救世之光>>p.81 ~ p.83)：「清淨持戒的比丘，當然不得以世俗的非法來刑責，那些破戒無戒的，為什麼也不能以世

俗的法或非法來刑責呢？這是有著深刻意義的。如《十輪經》（卷三）說：「破戒惡行苾芻，雖於我法毘奈耶中，名為死屍，而有出家戒德餘勢」。又說：「出家者雖破戒行，而諸有情睹其形相，應生十種殊勝思維，當獲無量功德寶聚：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、念戒、念施、念忍、念出家、念遠離、念智慧、念宿植出離善根」。依經文的意義是：破戒比丘，猶如死屍（不可能現身修行證果），佛法大海，不能再容納他，所以應逐出僧團。但犯戒的惡行比丘，過去曾於出家僧團中受戒；雖然破戒，還有戒德餘勢。換言之，破戒比丘不是破壞一切戒善，還有些功德在呢！如曾盛過香料的盒子，拿去香料後，還留有香氣。破戒者因曾經受戒，所以還有些功德，還能令見者生起十種殊勝思維，增長福德。說到這裡，大家倒可以想想自己。現在雖學佛而或者程度已較高了，已受五戒或菩薩戒，但最初是怎樣信佛的？當然，有些是遇著大德法師而生起信心，皈依法法；有些卻是幼年在家鄉時，見到平常的出家人，慢慢與佛法結緣而學佛；或者見到的是不成樣的出家人——破戒或無戒的，也許初見的印象不太好，但還是使你生起良好的觀念，知道有佛有法有僧，而種下現在學佛的種子。所以破廟中的佛像，或舊書堆裡的佛經，破戒的出家人，都能引起眾生對



一個未入聖流的人，必然還是會有很多煩惱習氣，包括出家人。那為什麼我們還要向這些人學習？難道不怕受其不好的習性所薰染嗎？在經論中有交代說：最好的善知識當然是佛陀，其次是大阿羅漢，再來是四果向、三果、三果向、二

三寶的信心。這樣，破戒無戒的比丘，是能令人生起功德，增長殊勝思維的。如念三寶功德不可思議，念持戒、布施、忍辱功德，生起出家，遠離煩惱，想到尋求智慧，自己於過去生中的善根。所以若在出家人立場說，破戒惡行比丘，應逐出僧團；但在信眾方面說，還能令人增長功德，可作眾生福田。總結的說，能持戒的，固然理想，應加崇仰；破戒的，即使知道了，在家居士亦不能對他非法罵辱，或者拘禁，因為這是對僧團而造重罪的。地藏菩薩來五濁惡世，現出家相，充分表現了菩薩的慈悲度生精神，使大家知道剃除鬚髮，身披袈裟，於出家僧團中，是好是壞，還是出家人。當沒有逐出僧團，失掉出家身份以前，不予讚歎、供養、護持，是可以的，但卻不能於當面或背後，用手段對付罵辱。否則，對佛法起不良的影響，無形中造成破毀三寶的重罪。」

果、二果向、初果、初果向，乃至在修加行者，全都可作為我們的善知識，只要其有優點，就可以了。²

此時此地，在出家僧團中渾噩過日子的，還是有的。甚至有不良動機者，在物質發達的國家，更是不勝枚舉。不過，真心出家、真求解脫的，也還是可以找得到。在這個時代，能覓得有證量者，確實太困難了；故只要說其出家目的純正、行為不違犯戒律的話，實已是很可取了。³

若懂得學習出家眾之優點，受益最多的還是自己；相對的，如果只挑缺點來看的話，受害的除了自己以外，最嚴重的莫過於整體佛教了。經論中有說：在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上用功者，全都是佛陀的弟子，差別僅在於多分少分罷了。

身為居家者，除了有維護出家眾之和樂清淨外，更應該站在全體佛教的立場，如法地協助僧



眾推廣佛法，使正信正見能普及人間。觀德莫觀失，不是加深對僧團的腐敗而不理會，反而是從旁幫助有過失者得以恢復清淨身。這其中除了要有雅量接受出家眾有改過的機會外，更須和僧團建立如法的溝通橋樑，以免自己犯上誹謗的過失而不自知。

先不要說有修習聖道的出家眾應該禮敬供養，就這個時代而言，肯放下世俗的享受來過淡泊寡欲的生活者，已是相當難得了。就個人經驗來說，曾經因為看到出家眾的不足而喪失信心，後來反省到說：我歸依的是全體的僧眾，頂禮膜拜的是清淨的袈裟，少部分的不圓滿，不該因此而對三寶失去信心；身為佛教的一份子，應有責任讓清淨的僧團住世，而不是情緒化的處理，情感的不平衡要以理智來調整才對。

二、四事之供養

在佛之時代，出家眾獲得的供養，只是四種資具：衣服、食物、床座及醫藥。且還不得有為私欲與活命而受用供養，因為比丘其中之一義即是乞士，不得再為活命而浪費生命，應以修道為首要任務。

身為在家眾，若要供養出家者，應該先大約請示其需要，才作適當的布施。但是，這又並非要出家眾列出清單，因為如此又違反其戒律精神了。⁴南傳佛教國家對於這種精神，依然保留至現在，甚至連金錢亦能不碰觸；這和北傳佛教的傳承與特色，有某些距離，但這並不就等於背離了佛陀的根本精神，隨方毗尼的拿捏，各有各的依據與背景，不能草率下定論。⁵

由於時代的進步，供養也顯得多采多姿了。出家眾為弘法利生，也不得不興辦學校、從事雜誌、電腦佈教等，背後的目的當然是純潔的。如此下來，出家人的需要自然會比以前的人來得



多，北傳的化區，由於從事各方面的事業，故善用金錢來推行活動，成了不可或缺的事實。也因為這樣，出家人除了以上所言之四種資具外，信眾也可以就其本身之需求，而提供如法與適當的供養。

但是，有一點也必須小心的就是，這不意味出家眾就可以為所欲為，居家者亦非盲目地滿足其需求即便罷事，因為這種無限制的供養，會造致很多弊端。第一、出家眾因此不能安心辦道，反而生起不必要的染著；第二、浪費金錢，又不能達到弘化利生的功效。這些都屬於無智的供養，擾亂了僧眾的法身慧命，亦達不到清淨布施的功德。

雖然說布施者的用心只要是真誠不虛的，不會因受施者的不清淨而沒有功德，所謂功不唐捐。然而站在護持僧眾解脫的觀點來看，布施者應該要以成就修道資糧（除食衣住行的供養外，

補助弘化教育等的供養，亦應視為同等重要）為先，因為正法之傳承與延續，依靠的是二類人：一是持教法者，二是持證法者來判斷的⁶。所謂持教法者，就是善持經律論三藏者，又名之為世俗正法；而持證法者，則是能修證無漏聖道者，亦名為勝義正法。

接下來，有關供養的問題非常複雜，諸如：

1、 過午不食

佛陀制定此戒，是有因有緣的。⁷偏重戒、定、慧的不同修學，都有不同的看法，拿捏的輕重亦有若干差異。但是，以佛陀根本精神來看，主要是為了預防貪欲的滋長，及幫助止觀的修習。在家眾若知道某某出家眾有堅持此戒的，應作適當之護持，如午後可準備一些流汁的飲料。若其因身體某種病緣而有用藥石者，亦當以簡單方便為主，不要主動邀請出家眾於晚間去餐館用餐，一來客氣者不



善婉拒，再者容易讓外人譏嫌。於此想提醒兩件事，一是不管出家眾用兩餐抑是三餐都好，白衣最好不要與法師同桌用餐；二是要注意時間，因為這對於持午者是一項重要的原則。

2、三衣一鉢

佛制出家眾三衣一鉢，不得蓄積太多不必要的東西，以致妨礙修道。現代有些人不知道出家者有這份限制，買好多不實際的東西給僧人，只徒增出家眾的困擾，用又怕別人譏嫌，不用又浪費。且若是北傳的出家眾的話，在菩薩戒的立場又不能拒布施者於千里之外，除了不務正業者例外，否則通常皆會出現不知如何處理的局面。

3、高廣大床

佛世的比丘都席地而坐、席地而臥，從不在

乎五欲的享受，山林水間即可過一夜。現在佛教傳遍各地，此戒則不得不作出調整，如在有寒冬之處，沒有大棉被、暖氣機等，不要說修行，身體差者甚至保不住命子。較不恰當的是布施不實用的大床、墊被、毯子等，因為既不實用又浪費，福報也許種了一點，但卻沒有功德。這裡順道說明高廣大床的標準，古德說：「床足高一尺六寸，坐時腳不掛空，過此量者，即名為高；但可容身轉側，過此即名為廣；既高且廣，既名為大」。⁸

三、遠離於戲論

在家眾在和出家眾交談時，應該多注意談話的內容，莫但在論人我是非，或不必要的戲論。有的居家者因尋找不到可以傾訴的對象（那怕是有關家庭、婚姻、感情、朋友乃至時事等），只



好向信賴的出家人求援，有的要出家眾放下工作來陪他談，有的則用電話侵占出家者的自修時間。若真的有急難，出家人當然義不容辭拯救眾生，但是其本務並非是作為信徒的傾聽對象而已，站在護僧觀點而言，這種行為是要不得的。⁹

有事當然可以找出家人談，但須懂得長話短說，能夠幫得上忙的，出家人一定會做的。倘若自己有能力分別什麼事該找出家人的話，是最好的。其實，一個出家人最怕的是人事問題，尤其糾纏不清的是是非非，把話題截斷又怕傷害眾生脆弱的心靈，不中止又沒完沒了，這點身為在家人應有先知之明。¹⁰

現代的出家人，要遠離於戲論還真不容易。佛在經中有說明，除了止觀的內容，一切都是戲論，如：飲食論、政治論、賺錢論、名聞利養論、庸俗凡情論、占卜星術論、琴書詩畫論¹¹等，無一不是違背佛之教法的，既然身已出家，內心就要

捨棄這些，莫再念念不忘。（若以菩薩不入虎穴焉得虎子的立場來說的話，則另當別論。）

在家者要防範的真的還很多，如：不該請出家人去戲水玩沙、植花種菜、砍伐草木、欣賞影視¹²、遊山玩水等，因為一旦染成習性，那就會荒廢道業了。很多時候，除了說出家者本身要懂得自愛自制外，外緣的引誘亦是挺關鍵的，故身為白衣，不該成為出家眾放逸的因緣。相反的，應作為修道者的增上助緣才是。

四、適當的距離

出家人放下外緣過離欲的生活，是為了能斷除五欲五蓋，修證清淨的梵行，圓成正覺的目標。因此，異性之間的距離，在家眾不得不慎重注意。佛在很多戒律中的規定，即是為了防範破壞清淨梵行的因緣，因為有很多不幸的事情發生，都是



由於忽略保持這一適當的距離。

一個還未真正離欲的修行者，五欲的蠢蠢欲動隨時都會現起，這是可以了解的。不過，卻不是絕對的，畢竟很多時候是因為點滴感覺的累積，而不去對治它，且放縱它，故才形成串習的煩惱生起。身為一位居士，要懂得預防這些令人惋惜的事發生，而且應該自動和出家者保持應有的距離，莫成為欲望的羔羊，千古的遺憾者。

除上述較嚴重的問題外，其他會讓人產生譏嫌的行為，也一併須作一提醒，諸如：異性不要私自一個人來找出家眾，有同伴是最保險的，且莫在外界看不到的地方，若在室內應將門打開；運載出家者時，若有異性在裡頭，則不能沒有第三者，為避嫌故。另外，由於現在電話方便，以它來作為溝通工具，是無有過失的，但若接觸的太過頻繁的話，則應提高警覺了，往往導火線就是在這不經意中燃起的。

在這一環節中希望順便一提的就是，來向出家眾請法的白衣居士，必須注意衣著裝扮，莫點綴的過於艷麗誇張，服裝以素色及簡單為主，這點我想南傳的居士可做為模範。且於道場中，不適宜穿短褲短裙，一來禮佛唱誦不方便，再來亦對三寶不夠尊敬。寺院是修行植福的好地方，不該於此處動不淨的念頭，也不要讓他人生起染污的心。

五、如法之建議

現在的出家人比以往的出家人來得自由與方便，這當然有關係到法與律的傳承及分化的問題，於此不便多說。¹³就因為現實如此，身為護法居士，更應該要知道如何和出家眾作出如法之溝通，溝通什麼呢？可以和師父協商作適度的活動等，這類的關心與配合，對於一個尚未見法者而



言是必要的，更何況現在流行獨居的風氣。在戒律上，男眾比丘是允許獨住的，唯女眾不許，為了安全故。話雖如此，佛還是鼓勵未見法者，結伴到邊地去化度眾生，一來可以相互照應，二來在道業上亦能彼此增上。

發好心獨自到邊地去度化眾生，動機本是滿感人的，不過若不曉得自愛，很快就會被惡因緣所征服掉。現在這個時代眾生普遍得不到心靈的安慰，再加上科技盲目的迅速發展，導致人的內心無法獲取平靜。此時此刻，身賦重任的釋迦子弟豈能不伸出援手呢？所以，做為一個護法大德，應體諒出家者之用心，若有出家人離開僧團自化一方，理應更加要珍惜有師父的因緣，多與法師配合，全力協助支持他。除了要助師父一臂之力外，亦應在適當的時間，鼓勵初學比丘到外去參學，每年重溫僧團的生活，若非課業或法務繁重，實應抽空回去頂禮師長，與師兄弟保持聯

絡。

另外，若出家眾是能言善道者，要多建議其開設一些佛法的講座，不管是通俗教化或是有條理的佛學課程，這除了可以提昇信徒的素質外，出家眾本身亦能達至教學相長之作用。往往沒有外緣的催促，久了出家人也會怠慢下來。然而，只有講課也不行，一定要配合法門的修持，如可以帶領共修，不論是念佛、打坐、佛七、禪七、八關齋戒等都好，這無形會產生自他向上的作用。

法會、放生、義診、慰問等，¹⁴出家人亦能參與，但主事者應該主動建議師父隨緣弘法講開示，一來可以讓大眾知道佛教舉辦這些活動的意義，再者同時能夠使出家者回到佛法的本位，時常憶念正法。

一個出家人如果住在一個由在家眾負責的團體當中，身為白衣的要知道出家人是不能開口說要錢的，甚至是一分一毫，故此團體應該每月作



適度的供養，以便出家者有可以運用的零用錢（大致上出家人會花費的主要是購買佛書、交通費及瑣碎小費等）；若知道其欲到外去參學時，也應作一恰當的支持，令他無有後顧之憂。¹⁵

在家的護法居士，要記得善意及有建設性的建議，出家眾一定會接受的，只要是出自一片真心真意就好了。溝通的技巧很重要，千萬莫倚老賣老，也萬萬不能氣勢凌厲，忘了自己是白衣居士的身份。

六、僧俗倫理觀¹⁶

佛陀會出世，是因為眾生有貪瞋痴，佛陀悲憫深徹而感應來此世間普降甘露。¹⁷這是佛出世的目的，那建立僧團又是為了什麼呢？經中記載是為了正法久住世間。¹⁸多少人數才算是僧團呢？律制是說由四位以上的比丘所組織之，至於尼眾則

尚有一個條件即是，不能離開比丘僧團太遠，動機是為了請授教誡與安全問題。¹⁹

有僧團就有僧倫，僧倫就是僧團倫理觀，所謂倫理，依佛法而言即是有關戒臘的問題。能維持出家僧團如法如律的精神，來自於「入道有先後」的觀念，先披剃先受具足戒的出家人，是後學所應該尊敬與學習的對象，如甫出家的沙彌，應向已受具足戒的比丘們學習。依法出家的佛陀弟子，可分為五眾：比丘、比丘尼、式叉摩尼、沙彌及沙彌尼。至於居家者，男眾則稱為優婆塞，女眾名優婆夷（以受五戒為標準）。

目前有的在家居士會產生佛法不入心的問題，也是因為對於僧俗倫理的認知不足，就好像：出家人太過年輕，以世俗的眼光來看的話，可以作為我的孩子了，為什麼我要聽他說法呢？未出家前我們是好朋友，剃光了頭依然是我的好朋友，他有什麼德行讓我心服口服的呢？我的知識



都還比法師高深，他有多少料子教導我呢？有錢即能使鬼推磨，出家人還不是靠我的布施才能活下去嗎？我們是知識份子，沒有念過佛學院，擁有高深理論的出家眾，一律不歡迎你來？尊敬供養禮拜出家眾，不是因為他有德，而是我有修養？以上種種不幸的事情發生，除非出家人本身不懂得自尊自重，這不談也罷。否則，大多數原因來自於白衣不清楚僧俗的倫理觀念，以為眾生平等就是大家一樣，這在經論中可以找到線索。

記得在《阿含經》中有一位小沙彌沒幾歲就見法自作證了，有的大比丘還會請他說法，不過，在排班外出托鉢時，他還得要依僧次排在大比丘後面，因為這是符合世間道德倫理的行為。²⁰

另外，在《大智度論》中亦有記載菩薩雖然偉大，但是在依次排班時，其必須排在二乘聖者的後面，同樣是因為實踐僧團倫理的觀念。佛陀所體會的甚深緣起法，絕不會落入斷滅空，所謂

不知法住智，則不得涅槃智。²¹可以體現涅槃寂滅的，必然會肯定世間所有的善法，諸如：出家入道有先後，不論你見法得道與否，在大眾中一律依僧次（戒臘）行事；耆年的長老，對晚輩亦要尊重愛敬，總之，上對下或是下對上，之間必然有一定的倫理觀念，如此才能和合無諍。

在出家的僧團，彼此都要以倫理觀念來維繫，更何況是白衣呢！事實經驗告訴我，僧俗若不彼此相互遵守這份觀念，日子久了，大家一定會忘掉彼此的身份。甚至曾經看過，僧俗之間因為太熟悉的關係，而發生一些令人惋惜的事情。另外，也有的如俗人一般稱兄道弟、生死共患等，這都不是僧俗倫理的健全觀念。表面上看似乎沒關係，但是在佛法離染的立場，這不但不能息滅染污，反而加深；在另一方面，則嚴重破壞了僧俗的倫理，這會有什麼影響力呢？第一，此白衣再也不會真誠的禮敬彼出家人了，有也只是敷衍



了事而已；第二，由於朝夕相對，出家者沒什麼其不知道的，可以說達到真正的相互了解，但這卻一點也不值得高興，為什麼？因為這無形中會讓在家人輕視出家眾。若果真的到達這種地步時，確實可說是佛教的悲哀啊！

若論及僧俗倫理觀，南傳佛教的禮儀著實值得參考。佛教七眾中，白衣是居末後的，這又是否佛陀有階級的不平等觀念呢？非也，佛陀主張打破印度古老的四種階級觀念，難道還會自己重蹈覆轍嗎？凡夫俗子都能想到是自相矛盾了，怎麼可能大智慧的佛陀會如此糊塗呢？

上面已經敘述過了，聖者所契悟的境界，是絕對不會顧此失彼的，勝義中一定不會違背世俗的一切；一個覺悟者，肯定擁有慈悲心和感恩心，洞達緣起無我的相互依存性，那裡還會有自私自利、冷漠無情的心呢？如佛陀開悟後，即刻想去尋找他曾經親近過的兩位禪定老師，希望對他們

表示謝意，然而卻知曉他們均已陸續過世了。爾後，亦去找離他而去的五位苦行同道，且慈悲的與其分享開悟的原因及內容，以便諸同道皆能同樣遠離塵垢。²²再者，其更返回俗家去度化生父養母。當父親逝世時，亦親自為生父抬棺木，盡世人應盡的孝道責任。

佛教的倫理觀很重要，因為這是維護一個團體的道德觀念，一旦這條界線破裂了，群體一定亂無秩序，甚至連最基本的恭敬尊重亦會喪失掉。話說回來，僧俗之間若沒有了為法而來的理念的話，可能會產生：一、彼此相處在一起，只是增添世俗的染污而已；二、在家者對出家人的禮敬，純粹僅存於形式化，甚至於會導致對三寶不能有皈依的嚮往了（有也只是二寶了，僧寶不算在內）。

僧俗之間一定要建立良好的倫理關係，好處如：一、出家人的地位在其心目中還是聖潔的；²³



二、出家人的教誨，依舊可以奉行無疑；²⁴三、面對出家人時，自然憶想起佛陀清淨的僧團，不自覺地欲頂禮膜拜；²⁵四、相信出家人所代表的是僧團，禮敬供養即等同護持三寶，有三寶的住世，佛的法才能綿綿不絕地流傳下去。²⁶

在這裡要堅持僧俗倫理觀，另一目的是為了保護僧眾的身份，受了大戒的僧人，小小的微細戒，隨時都會觸犯，除了出家眾本身要加倍謹慎外，²⁷身為白衣的也要多用心一點，就算是沒有過出家的經驗，不知道戒律的內容，²⁸這也不是問題，但至少能夠想到說，出家人有很多行為是不能做的。若是彼此完全沒分別的話，為什麼其可以不必勞作而可以獲得恭敬供養呢？

《瑜伽師地論》說得好：修習念住可略分五種漸次：一、是信增上力，清淨出家；二、是戒律儀；三、是根律儀；四、是樂遠離；五、是蓋清淨。在家者，雖精勤修諸念住，獲得淨信，諸

蓋清淨，然闕學處，當知所修不得圓滿。²⁹於此不難看出，出家比居家來得尊貴，是因為其能習學佛所制定的一切學處，同時以律制過六和敬的僧團生活，荷負起正法薪火相傳的使命。

在表象上，白衣看見出家人第一件事就是合掌問訊，若出家人到佛殿去禮佛後，身為在家弟子，應該致誠向法師接駕頂禮，如果法師客氣呼不用禮，也應懇切問訊致謝；至於法師向佛菩薩告假要離開時，白衣者亦一樣要頂禮送駕。這在世俗叫禮貌，佛家則稱為有僧俗倫理觀念。³⁰

拿東西來給比丘法師用時，如果是女眾應該把東西放置桌上，讓師父自己拿取即可；這不是厭惡異性，而是戒律的問題（不許以身體碰觸異性）。另外，要呼出家眾時，應稱道某某法師（或某某師父），不得直接叫出家眾的法號（只有剃度或依止恩師可以）。要是撥電話給師父，也應先說阿彌陀佛，要掛斷電話前亦應再說一次聖



號，以示尊敬。其他小細節處，待有心人慢慢去發掘了。

七、多求法滋潤

身為在家眾，有心來親近出家人，一定要多多求問佛法，尤其難得遇見有出家僧眾的地方。出家人通常到一個全新感覺的地方時，開始是會觀察周遭的人事物，若身為白衣的曉得掌握機會請示法師學法心得的話，一般的出家眾都會喜出望外，因為有想學法的人，此處才是有希望的地方；莫談了老半天，只是把口舌浪費在沒意義的課題上，那就會令出家人大失所望了。

當然，不一定每一位出家人都有高深的佛法基礎，有的專長於帶領法會或念佛共修，有的則發心陪伴兒童或青少年一塊成長，這都是難能可貴的，畢竟大家皆是對人生有所感悟，才來過淡

泊寡欲的出家生活。³¹

在家人學佛，有的是上班制的，意思是只在佛寺或佛教會的那段時間把佛法來實踐，一踏出這個範圍就把佛法暫時交還師父，下次來再繼續。有的是看法師而定，喜歡相應的法師，可以廢寢忘食的粘著不放；看不上眼的，就讓他一個人生活一個人寂寞，直到他離去。有的是以心情、天氣好壞而定。有的是因為身份不得已，不陪法師可能連鐵飯碗也保不住。有的是因面子問題，大家都來了，若缺席以後怎麼混下去。有的是為了一睹風采，開開眼界。有的是因為法師的師父是某某長老大師，有名望，順便來沾沾光。有的是因為來試探出家人的斤兩……真是不勝枚舉！

身為在家人，要多珍惜向出家人求法的機會，除了請示法義外，亦應邀請法師帶領共修，以便對一法門有一確實的練習，深入體會佛法甚深的法味。很多人是業餘佛教徒，假使還不精進



學法的話，久而久之會俗裡俗氣。不要只管辦活動去輔導度化別人，有時也要照顧自己尚未清淨的心靈。世間善法的事務，一定要做，但不是去捨身餵虎，走上泥菩薩渡江的不歸路，有時還是需要充充電源，以讓這條付出的路走得更加穩健及安全。

有出家眾蒞臨時，先不要有任何預設的評價，就當著來瞻仰追隨佛陀修行的清淨梵行者，憶念佛陀傳承的袈裟，再次喚起對三寶的懷念。若果時間真的抽不出來與法師深談，至少專程來頂禮三拜，表示內心對三寶懷著無限的感恩與尊敬。也許有人會認為這是流諸表面的功夫而已，但以護僧的立場來看，這不但能奠定自己對於三寶的崇敬，更能夠看出一個人對法的那份自我要求與尊重，對方有沒有修養也許我們無法知道，可是我人內心是否調柔則自己最清楚。我想對於法多一份認同，內心必然多一份調柔，佛法不是

用來滿足口舌的，它是一種體會，一種可以讓眾生遣除我執我見的體會。如果發現自己的情見還是很重的話，這就表示沒有真正拿佛法來實踐，因此應該積極地找出真正的原因所在，對症下藥，這才不會讓自己入寶山空手而返呀！

八、依法不依人

佛陀開示四預流支之親近善知識時，同時一道配合四依之依法不依人來詮述，³²這有什麼特殊意義呢？意義可深遠了。從這可以看出佛陀的大智慧，因為佛法的學習不能缺少善知識，尤其是末世的眾生，智慧淺福報薄，不太可能靠一點自己的生得慧或聞思慧就可以修出一個春天來。所以，在初基階段，必定要多多親近好的老師，才能認清及建立自己未來的修道學程。

不過，大家都知道尚未入聖流的行者，行為



不但有很多缺憾，甚至還會夾雜煩惱在裡頭。這個時候我們又如何平衡及抉擇它呢？上述的問題佛陀早已預料到了，故才會在開示親近善知識的法門後，即刻緊接著闡釋親近善知識的目的，主要是為了求學佛法而已。因為老師的責任只是把方法教授給你，至於實修與體驗則需靠自己的用功了。不要因為老師還有習氣而煩惱，也莫為了一個好的老師而難以割捨，我們親近他的目的是為了獲得解決煩惱的方法，千萬不能倒果為因，本末倒置了。

有的人看過南傳的《卡拉瑪經》（*Kāḷama Sutta*）³³後，通常都會生起嚴重的疑心，誤以為佛陀教人什麼都要懷疑才是一個有理性的人。這確實錯了，因為佛陀要讓來請法者不要盲目的感情用事，未親身印證即相信他所說的法。故首先要相信這句（未親身印證即相信他所說的法）話，再來即要遵照（另一意思就是相信）佛陀的話去

思惟探索，以確立自己不是盲目的感情用事。這其中誰敢說完全沒有相信的意義，佛陀所言的存疑是為了幫助眾生建立智慧，絕非故意增加眾生之疑蓋。

依法不依人，也有相同的意涵，如：一、不依人是否是叫我們拿著幾本藏經，到深山去自己讀自己修呢？二、不依人是不是只要方法學完了，就可以不屑一顧的離去呢？三、不依人又是否可以對沒能力的出家眾，視若無睹呢？四、但須依法，是否只有和自己相應的才是正法，其他都是不究竟的呢？五、但須依法，是不是只有解脫法才是唯一的，其餘包括菩薩法都不值得習學呢（相對的，自以為自己是大乘，別的皆是小乘，也不是落入同樣的窠臼嗎）？六、但須依法，又是否叫我們要盡量的懷疑老師呢？由於它引申的問題點太多，暫不處理。

上述的問題，若拉回佛陀的本意來看，前提



必須要先有親近善知識的認知，清楚善知識的重要性，然後才可以依法不依人為準繩，而作免疫性的心靈建設。兩者之間相依的拿捏，則必需靠自己的知見為基礎了。

談了這麼多有關善知識的內容，主要是因為在家眾通常都會以出家眾為最佳的善知識（事實上學法不應離開善知識而學），原因很單純，因為出家人是全副身心奉獻給三寶的，相對於還保留三千煩惱絲的在家人，畢竟還是不太一樣的。也因此，當出家眾成為善知識，成為學習的楷模時，本身更應該要萬分謹慎，勿自害害人。然而白衣者，則也應該虛心受教、懇切學習，但莫過份盲目，應如上述所說的種種，念之慎之！

為什麼我們要先建立依法不依人的知見呢？現實上有很多問題的嚴重化，就是因為忘掉佛陀所教導的這項準繩，弄到一天不來寺廟看看師父就內心不安，最後造成家庭出現問題，乃至家離

子散。有的則像將自己的身心送給寺院，看起來真的很發心，實則遺忘伴侶、孤立朋友、拋棄社會，但又不願意落髮出家，兩頭不到岸。不但自己煩擾，也傷害了佛教，更是害苦了那位出家眾。從這裡我們可以知道，護持僧眾如果方法不恰當的話，即達不到相互增上的意義，也促使佛教受到傷害。

九、同續佛慧命

護僧的意義非常深遠，除了本身要對佛法有正確的認知以外，更要了解出家人修行清淨梵行之禁忌。莫還未完成護衛出家人的使命，反倒過來令大有前途的修行人夭折，那可真是本末倒置了。

身為在家眾要懂得護僧，這除了能夠幫助出家人安心辦道以外，其實同時也是在令三寶繼續



住世。佛陀在入滅前曾對弟子交代說：只要往後有佛弟子實踐佛法，正法即可以淵源長流不息。³⁴再加上佛陀建立僧團的最終目的，就是為了正法久住，而出家人又是僧團的一份子，我們豈可不全心盡力的護持出家眾呢？

這裡有一項認知必須順道一提的就是，若有志加入佛陀出家僧團者，依戒法而言，女眾是不得依止比丘出家的，男眾依止男眾，女眾依止女眾。

在解脫的觀點上，出家與在家也許不會有什麼差異，但只要論及所投入的用心、時間與耐力，不消說彼此亦心知肚明的。當然，對於捍衛佛教、續佛慧命的責任，出家在家是平等的，只是各別所展現的能力與範疇不太一樣罷了。但在現實上，由於出家人是沒有經營生產的，且加上有弘法利生與修戒定慧的工作，故很多生活上的瑣碎事情無暇處理，這才必須要有在家眾人力、財力、

心力的護持。

記得在《阿含經》中有一則記載：有一次當佛陀經過一個農村時，農夫停下工作請教了佛陀一個問題。他問說：世人為了生存，一定要工作，用工作換取金錢，用金錢維繫生命；出家的沙門不用勞作，卻四處去托鉢化緣，這不是在滋長他們的懈怠嗎？佛陀安詳的回答他：世人依工作來維持生命，出家人也一樣如此，這怎麼說呢？世人的工作有很多種類，有的是耕種勞作汗流浹背的，有的是學術飽滿替人看病的，有的是頭腦精靈做買賣生意的，而佛家的沙門則是淨化人心與社會的心靈醫生，不為活命而如世人有利益的交換，故才實踐隨緣托鉢行化，以滋養此色身，讓修行人得以精進修道，回饋眾生。³⁵

探究佛陀出家修道的用心與動機，不難發現一個出家人對於修行與度生的工作是責無旁貸的，單是這一點就值得居家者尊敬護持了。護僧，



看起來是護他人，實則同時也是在護持自己的法身慧命，以及讓正法有人延續下去。因為僧眾若是可以安心辦道的話，我們就可以有聽聞佛法的機會；³⁶有人在修道，正法自然能流傳下去。

十、共正覺菩提

佛法的內容，就是正覺的內容。佛陀曾經說過：假如你在白晝可以真實的去實踐佛法的話，日中即可印證佛法之真實不虛；³⁷乃至特別說明佛法是不待時節的，隨時隨地皆能自知自覺自作證。³⁸佛陀非常歡喜有眾生來學法修行，凡到來懇求出家者，佛都會說：善來比丘！至於白衣居士，佛一樣無私的作法布施，因為經中有記載：諸佛出世，皆為了令眾生離苦得樂。³⁹佛之大慈大悲即可見一斑。

然而，眾生無量無邊，佛自己也沒辦法一一

度盡，但卻可以種下得度因緣。因為若要讓正法像薪火相傳般的綿綿無盡，唯一的辦法就是將此清淨法傳遞給弟子，再由弟子一代一代的延續下去，直到因緣盡為止。佛之弟子本不須分在家出家，因為大家在眾生平等的本位上，只要誰能契悟正法，誰就是聖人。不過，現實中大家也該知道，眾生根性千差萬別，有人喜歡修苦行，也有人鍾情習樂行，這是無可厚非的。故為了不要破壞眾生的善根，只好由眾生自由選擇。另外，也由於釋迦佛陀觀察過去六佛，三佛因無制戒及廣為說法，當佛及弟子涅槃了，梵行很快的隨著就消失人間了。⁴⁰綜合這種種原因，佛陀才毅然決然的建立起六和敬的僧團，以負擔如來家業的長久住世。

六和敬的僧團，以「導之以法，齊之以律」為指標，過著的是剃髮染衣、托鉢化緣的離欲生活，山林水間隨緣教化，盡其一生全心全意奉獻



給三寶。僧伽的使命，簡單說就是為解脫、為佛教、為眾生，這種無我慈悲的活水源頭，來自於對佛陀的無盡崇仰、對法的無悔信受、對眾生的無限期待。

在家學佛的居士要知道，我們用錢、用力、用心護持僧團，不是只有這樣就算完成任務，可以功成身退了，而更應該在護持之餘，精進不懈的用功修行，所謂一切供養中法供養為最，意義就在此。

佛法的延續，每位佛的弟子都有責任。但是，因為出家的僧眾付出的比較多，責任也比較重，所以身為白衣的，要主動極積的擁護僧眾，讓佛教及一切的眾生，獲得清涼的滋潤與無量的福祉。

結論

「護僧」所可以涉獵的範圍，非常廣泛難測，所要注意的角度，更不可能完全網羅。但筆者赤子之誠的塗鴉，也是出自一片的於心不忍，不忍僧俗之間因為缺少了這份認知，而弄得滿城風雨，甚至於退失對佛法的信心。

護僧，在此文中主要是以居士對出家人的立場為本，至於僧團本身如何僧護僧，希望往後有機緣再作一全面處理。

護僧，真的很有意義。在經論中有這麼一個譬喻：佛陀如大醫王，法如良藥，僧如瞻護者。⁴¹僧伽確實可以作為眾生的瞻護者，當發覺眾生有生老病死之苦時，都自然會伸出那雙富裕慈悲與哀愍的援手，撫慰眾生徬徨的心靈。這是僧伽的使命！

就因為僧伽有著這項使命，所以身為居家者應該要全力以赴地幫助、支持及護持僧眾，讓其如法的修行，如法的弘化，如法的捨報！



任重道遠

【注釋】

¹ 有關「僧」之廣義，有人說可以含括歸依三寶、奉持五戒的在家弟子，因為經論有在家眾成就聖果，故亦有說只要入聖流者，才名之為僧寶，未入聖流的一律稱其為凡夫。然而，本文不取此義，因為現在要找到一個居家的證果者，已很難了。但發好心出家者，還是有的，故為了護持這些有心人，筆者才但取此義，提供粗淺的意見——成熟的看法可以參考，不成熟者則如過眼雲煙就好了。可參考印順法師著：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448、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p.28、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186-p.187。

另外，有關「護僧」的著作不多，據了解，南傳多年前已有專書討論此項課題，如：Bhikkhu Ariyesako, *The Bhikkhus' Rules A Guide For Laypeople*, Printed Jan 1999, Majujaya Indah Sdn.Bhd., Malaysia.

² 覺音論師著《清淨道論》p.91，對此有詳細的說明。另，印順法師的《成佛之道》〈聞法趣入章〉p.37亦有闡明，可自行參考。



-
- ³ 解脫不分性別、出家在家等，只要依佛之教誨精進修行，解脫決不是渺茫的。故站在解脫上而言，大家是平等的，不過，出家眾別於在家眾最顯著的，可說是戒律（或稱為學處、波羅提木叉等），在家眾只須奉行五戒、八戒，乃至十善戒就夠了；而出家眾則要守比丘二百五十戒，比丘尼三百四十八戒（出家雖有五眾，但在入僧數的意義看，唯此二者才是出家眾的代表者）。站在表象維持僧在法的立場，出家眾會負上多一份責任、多一份約束。
- ⁴ 出家人不能自己表態希望受用什麼，在食物方面，只能因病源而說出忌食之物品。其他三種資具亦然如此，詳細可參考《清淨道論》〈戒品〉p.6。
- ⁵ 有關小小戒的問題，南北傳之觀點，出現若干距離。詳細參考印順法師《華雨集(三)》〈阿難過在何處〉p.87；聖嚴法師《律制生活》〈什麼叫做小小戒〉p.57；清德法師《印順法師戒律與教制之研究》p.75。
- ⁶ 請查閱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3(大正 27，917c)。
- ⁷ 由於各人對此戒的開緣程度不一，於此不作詳探。
- ⁸ 藕益大師十戒威儀錄要註釋，詳參聖嚴法師《戒律學綱要》p.103。

-
- 9 現代人流行輔導學，連出家眾也喜歡參與，不適度的投入，會以為其比佛法還實用、究竟，這就本未倒置了。
- 10 出家人也要有勇氣將話題切斷，古德有言：「寧叫老僧墮地獄，不將佛法當人情。」
- 11 佛教傳入中國，由於當地文化習俗的關係，加上菩薩精神的特色，有許多古德利用琴書詩畫來接引眾生、度化眾生；這與重視聲聞戒律的南方傳承，有相當大的差異。

印順法師著《寶積經講記》p.54：「有的專重世學，讀誦外道經書…。除了現實的，功利的而外，還學習文辭嚴飾，那是文法、修辭。以現代話來說，那是文藝。古代佛教，有很多有名的文藝大師，如馬鳴等。但那本是文藝家，出家以後，就以文藝來贊助教化，不是出家學菩薩行，而還專心去學習文藝。這種人，漂流於佛法門外，親近了有向外退墮的危險。」印順法師著《教制教典與教學》p.220：「諸位現在發心來學，將來當然也要致力於弘法利生，但你們究竟將現身那一類型，怎樣弘法度生呢？我認為，不管捨身護法，做個知事僧；或弘傳



三藏教典；或推行深入淺出的通俗佛教；或專門自己修持，皆無不可。唯獨不希望大家去做那瘋顛的神秘僧，或是文人雅士型的詩畫僧。」

- 12 現在也有開緣可以觀賞富有教育性的影視，但亦莫過於放縱，否則會影響修道。
- 13 北傳佛教的化區，尤其重視菩薩道的弘揚，不願住在僧團的個人主義太強，偏重精神的發揮而忽視律制的群體生活。佛法的真精神是「導之以法，齊之以律」的，在因緣條件缺乏之下，出家人也不得不隨機應變，不過萬萬不能認為這只是夢幻理想而已，只要善緣成熟，應該落實與參與，如法將佛陀六和敬的僧團任務，化導於世。有關法與律的問題，可參閱印順法師著作：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175、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33、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p.867 等。
- 14 對大乘佛教化區而言，這些都是促使佛法普及化的方便，然而，主事者應該要以正見和慈悲為出發點，千萬不要為了名聞利養而讓佛教蒙上莫名的罪名。
- 15 出家眾有所謂的淨財，就是不能存有占有欲的心理在受理之。甚至於有些出家眾還特別請淨人為自己

理財，守不持金銀戒。當然，重點還是在於心理對於金錢的占有欲，倘若不懂得防心離過，也是徒勞無功。

- ¹⁶ 所謂「僧俗倫理觀」，不一定指上尊下卑的人際關係，為何不將之視為適應時、地、人而約定俗成的世間善法呢？龍樹曾說戒乃世界悉壇，不就說的很明白了嗎？此文乃應師兄之邀，為僧俗之間的關係，以佛法的角度，提供一些自己不成熟的意見。記得初稿撰寫於一九九九年夏天，地點在馬來西亞的檳城常住，心情是以一個出家人的立場來維護僧俗之間的善良互動，從來就不存有上尊下卑的自傲心態，難道出家眾連這種倫理都不能向在家人說明嗎？也因此，這或許只是適合馬來西亞的民情而有的看法，放置其他重視人權的國度就有待商榷了。無論如何，筆者根本沒有鄙視女眾或在家眾的心境，至於為何有人可以因之泛起漣漪，就只有對方自己知道了。

- ¹⁷ 老病死，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46(1240 經)（大正 2，339c）：「以有此三法，世間所不愛念，謂老、病、死故，諸佛如來出興於世。」



貪恚癡與老病死，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4(346 經) (大正 2，95c)：「以世間有老，病，死三法，不可愛、不可念、不可意故，是故如來、應、等正覺出於世間，世間知有如來、應、等正覺所知所見，說正法律。以三法不斷故，不堪能離老，病，死。何等為三？謂貪，恚，癡。」。

- ¹⁸ 《僧祇律》卷 1 (大正 22，228c) 說：「有十事利益，諸佛如來為諸弟子制戒（學處），立說波羅提木叉法。何等十？一者、攝僧故；二者、極攝僧故；三者、令僧安樂故；四者、折伏無羞人故；五者、有慚愧人得安隱住故；六者、不信者令得信故；七者、已信者增益信故；八者、於現法中得漏盡故；九者、未生諸漏令不生故；十者、正法得久住，為諸天人開甘露施門故」。另請詳見印順法師之《佛法概論》p.17、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175 等。

- ¹⁹ 南傳與藏傳皆沒有比丘尼僧團，故根本不需要處理尼眾的問題。

- ²⁰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2(第 1 經)〈須陀品第三十〉：「如來眾中最下坐者，名均頭沙彌。」(大正 2，662a)

²¹ 龍樹的《中論》卷 4（大正 30，33a）也說：若不依俗諦，則不得第一義諦。法住智或世俗諦，雖不完全等同，但同為闡明世間生滅的因果現象；廣義的說，當然也包括一切善法，如上尊下謙、上忠下義的美德。又如《大智度論》卷 4（大正 25，85a）說：「若於四眾中間說菩薩者，則不便。如比丘尼得無量律儀故，應次比丘後，在沙彌前；佛以儀法不便故，在沙彌後。此諸菩薩亦如是，雖應在學人三眾上，以不便故，在後說。」筆者覺得：論師（或是一些律師）雖有此七眾之次序僧制，卻非標榜男女不平等，或是出家優於在家的角度為出發點的，更何況當今一些先進國家早已不將之視為必有的禮俗，只要彼此心存禮儀，即已足矣。至於有些傳統認為女眾有履行八敬法的義務者，則非筆者所能瞭解及願意論述的了。誠如印順導師在回答繼程法師的信上說：「比丘尼與沙彌，誰應向誰致禮？我並未注意。戒經中，但言百歲比丘尼，向一歲比丘致禮，依理言之，比丘尼受具足戒，為僧伽之一員，沙彌不過預備（可說是預科）而已。然就事而言，佛法每隨順世俗，故比丘沙彌在前行（前坐），比



丘尼等在後。時至今日，男女平等之說大張，隨順世俗，似不必使比丘尼禮沙彌，互相合掌致敬可耳。」
(詳參《福嚴會訊》第 23 期，2009 年 7 月出版，p.44)

²² 《中阿含經》卷 56〈晡利多品〉《204·羅摩經》(大正 1，777a-c)。

²³ 這當然不是盲目的崇拜，也並非對出家眾的不足視若無睹，而是內心至少保留出家眾有息滅貪瞋痴的偉大心願；再者，其亦儘量奉持這麼多學處，單是這份用心，相對在家者而言已可算是極為聖潔了。

²⁴ 這又並非說在家者本身不必有智慧的選擇，而是不要落入世智辯聰的窠臼裡。這因為通常有思辨能力者，會自以為佛說要了解、經驗後才開始修行，但卻忽略了一點，你不相信這個法怎麼會去嚐試印證其對或錯呢？最初步的信受奉行還是要的，莫誤以為有疑問就是理性的人，也有可能是疑蓋太重呢！

²⁵ 有聖德的修行者，當然值得禮敬；但還在嚐試與三毒搏鬥的出家人，雖目前的德行不夠清淨，然則可以讓他人憶念和諧清淨的僧眾，有什麼不能禮拜的呢？當一個人看到袈裟也激發不起欲禮敬的時候，想必他在修道上已頗難有任何進步了。

-
- ²⁶ 佛在《阿含經》中曾經說過：供養僧即供養我，我即是僧數。如：《中阿含經》卷 47〈心品〉《180·瞿曇彌經》佛姨母以新衣施佛，佛對他說：「持此衣施比丘眾，施比丘眾已，便供養我，亦供養大眾」（大正 1，721c）。另參閱《中部》（142）《施分別經》（日譯南傳一一下，p.356）。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 29（大正 22，185b）。而《五分律》卷 20（大正 22，136a）則云：「但以施僧，我在僧中」。

布施有功德，這大家都知道，但若拿外道和僧眾來比較的話，對誰作布施的功德比較大？答案是：布施給嚐試息滅貪瞋痴的出家人比較大，因為佛法最終的功德是超越三界的，而外道則不能。可參考緬甸帕奧禪師之《如實知見》〈無上的布施〉p.263。

- ²⁷ 佛法中有重法或重律的不同傾向，但若用心真正深入其中之堂奧者，必知曉彼此是開始的不同罷了，走到最後是同座解脫床的；佛教的修行有所偏重，是無可厚非的，但偏廢或純粹掛名者，則才是名副其實的獅子身上蟲。
- ²⁸ 南傳佛教可以允許白衣看戒本，乃至聽戒（除了僧眾做羯磨法以外）；北傳則不能白衣看戒。此二者



都有利弊，前者雖然可以讓在家人知道戒條，繼而負起護持僧眾一切起居，這因為很多戒，出家人是不宜開口白眾的，若不讓他們自己看，實也無從做起有關護僧的工作；弊端則是白衣會以戒相來衡量出家眾，甚至侵占出家人的權益。後者雖然可以避免白衣會以戒相來衡量出家眾，但也令在家人對於要如法護僧產生困擾，不知道眼前的這位僧人是真的出家人，抑是偽裝的。二者之間，應該作一協調，以讓佛教僧眾得到保障。有關於此，可參考清德法師之《印順法師戒律與教制觀之研究》p.146。

- ²⁹ 主要是指在解脫上在家出家是無分別的。詳參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8(大正 30，861c)。
- ³⁰ 以南傳佛教來說，頂禮是沒有只禮一拜的，通常都是禮三拜；北傳則比較客氣，除了叫對方只是問訊就好以外，不能避免時頂多也只是會呼禮佛一拜。
- ³¹ 除了眾生本身根性不一外，相應的法門也會不同，但求解脫的目標必定是無異的。其實，佛教也需要有不同層面深入的人，那怕是打從兒童乃至年邁的長輩，眾生無量無邊，出家眾所展現的面貌，最好亦是無量無邊，如此才能普遍讓眾生獲得佛法的滋

潤。

- ³² 四預流支即「親近善士，多聞正法，如理思惟，法隨法行」。四依即「依法不依人，依義不依語，依了義不依不了義，依智不依識」。參考印順法師《佛法概論》p.232、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1237-p.1238；楊郁文《阿含要略》p.63。
- ³³ AN 3:65 (三集 65 經)和 AN I 188 (第一冊 188 頁)。相當於漢譯《中阿含》卷 3《16·伽藍經》(大正 1，438b-439c)。另參考佛使比丘《一問一智慧》p.56。
- ³⁴ 《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》(大正 12，1112b)說：「諸弟子展轉行之，則是如來法身常在而不滅也」。另參見印順法師《華雨集(三)》〈佛陀最後之教誡〉p.115。
- ³⁵ 《雜阿含經》卷 4(98 經)(大正 2，27a-b)。
- ³⁶ 印順法師著《藥師經講記》(p.121-p.122)：「古德說：『人能弘道，非道弘人』。佛法所以能久傳，能發揚光大；使正法住世，慧命延續，完全是法師的功績。對某種經典或某一法門，有法師倡導宣揚，人們才知道它的殊勝功德，種種好處，因而才有人發心書寫經典，有人雕塑佛像，有人受持讀誦，禮



拜供養，乃至依法奉行。所以有了法師，佛法僧三寶也就俱全了。」

³⁷ 《雜阿含經》卷 26(703 經)(大正 2，189a)：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所有法，彼彼意解作證，悉皆如來無畏智所生。若比丘來為我聲聞，不諂、不偽、質直心生，我則教誡、教授，為其說法。晨朝為彼教誡、教授說法，至日中時得勝進處；若日暮時為彼教誡、教授說法，至晨朝時得勝進處。」另參見印順法師《佛法概論》p.172。

³⁸ 《雜阿含經》卷 33(931 經)(大正 2，238a)：「世尊法律，現法，能離生死熾然，不待時節，通達現法，緣自覺知。」另參閱《大智度論》卷 22(大正 25，222a)；印順法師《佛法概論》p.172。

³⁹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3（大正 30，829c）：「為利他故，哀愍世間諸人、天故，隨有堪能入聖法者，開四聖諦，令生等覺。」

⁴⁰ 參閱印順法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177。

⁴¹ 《大智度論》卷 22(大正 2，224a)：「佛如醫王，法如良藥，僧如瞻病人。」

版權頁

書名：任重道遠

作者：釋開仁

出版日期：2010 年 4 月（1000 本）

ISBN：978-957-30471-5-5（平裝）

發行、流通：美國佛教會

The Buddhist Associ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

2020 Route 301, Carmel, NY 10512

大覺寺、莊嚴寺

www.baus.org

Email: baus.book@gmail.com

非賣品・歡迎索取與助印

NOT FOR SALE